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已通過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此委任旨在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國衛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本公佈由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已通過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此委任旨在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國衛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國衛一直負責對香港租賃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發表報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租賃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最重大的業務分部。本公司認為委任國衛有助協調審核工作，並提升審核服務的效率，故此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出具確認，證明並無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事宜或情形與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一事有關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現謹藉此機會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謝意，感謝其為本集團過往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